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附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吴强华先生持有18,377,898股，持股比例32.82%。为避免产生歧义，特此说明。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股票简称	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	300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导致股权比例被动减少或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377,898 股 持股比例：32.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20,410,814 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具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